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办  
案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评  
标  
报  
告

采购项目编号：510113202100120

2021年11月12日

## 一、采购活动基本情况介绍

### (一)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二) 采购过程基本情况介绍

1、经成都市青白江财政局批准，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检察院（采购人）对“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办案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招标，本次招标委托四川旌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执行机构）代理。

2、采购公告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

3、出售（提供）磋商文件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9 日。

(三) 采购执行机构复核要求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情况介绍（如有）。

## 二、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 评标方法名称。

综合评分法。

### (二) 评分因素。

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评审方法”。

### (三) 评分标准及权值。

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评审方法”。

### 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四川省廖氏科技有限公司
2	四川北玄建设有限公司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4	成都众德创智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5	成都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四、评标地点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一) 评标地点、开标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同济大道 80 号 4 栋 2 楼 204 号。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了由3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其中，在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借调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代表1人）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工作。

### 五、开标情况

(一)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于2021 年 11 月 12 日 上午 10:00（北京时间），在开标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同济大道 80 号 4 栋 2 楼 204 号（开标地点）进行了开标。

(二) 开标和磋商截止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共收到3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三) 开标大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主持，招标代理公司工

作人员负责记录，采购人进行现场监督。

(四) 开标过程中，由监督机构、业主代表及供应商相互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了检查。

(五) 开标过程是否顺利 (如不顺利，请陈述基本事实)

顺利

## 六、评标情况及说明

(一) 评标过程情况

1、评标过程程序执行情况。

正常

2、评标过程是否存在应当拒绝评标的情形。

否

3、评标过程是否存在可以拒绝评标的情形。

否

(二) 采购执行机构解释情况

无

(三) 供应商澄清情况

无

(四) 有效供应商名单。

有效供应商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	成都众德创智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3	成都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五) 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无效供应商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因
1		
2		
3		

七、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		
排序	供应商名称	得分
第一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97.69
第二名	成都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1
第三名	成都众德创智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60.67

八、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名单

中标候选人顺序	供应商名称	投标金额 (元/年)
第一中标候选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332172.00
第二中标候选人	成都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33000.00

第三中标候选人	成都众德创智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333000.00
---------	----------------	-----------

九、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同意见的说明

本成员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特说明如下：

无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李锋  
傅绍林 林红

业主代表签字：


王元心

监督人员签字：

宋雨萌

日期：2021年11月12日

#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办案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评分汇总表

采购项目编号: 510113202100120		2021年11月12日					
序号	供应商	评分内容					排序
		共同类评分因素		技术类评分因素			
		报价平均分	履约能力平均分	服务方案平均分	技术要求平均分	平均总分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9.02	22	34.67	32	97.69	1
2	成都众德创智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0	0	31.67	19	60.67	3
3	成都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	0	32	19	61	2
评标委员签字:							

#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检察院移动办案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510113202100120

2021年11月12日

序号	供应商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 审查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近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	√	√	√	√	√	√	√	是
2	成都众德创智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是
3	成都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是

注：审查内容符合规定的，在相应栏目注明在相应栏目划“√”；不符合规定的，在相应的栏目划“X”并注明原因。

评审小组签字：



##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性响应审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 510113202100120

2021年11月12日

序号	供应商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		
		响应文件 (包括单独 递交的开标 一览表)正 副本数量符 合要求	按照磋商 文件 规定和 要求签 署和盖 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 的规定要求, 不影响评标委 员会评判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 言、计量单位、报价 货币、知识产权、投 标有效期等符合磋 商文件的规定,不影 响评标委员会评判	供应商 的报价满 足采购人 的预算控 制价	未载明或 者载明的 采购项目 方式、数 量与磋商 文件要求 一致	未载明或者载 明的采购项目 名称与磋商文 件要求一致,且招标 采购单位均能 接受	未附有采购 人不能接受 的条件或者 不符合磋商 文件规定的 其他实质性 要求	评审委员会 认定的其他 情形	是	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	√	√	√	√	√	√	√	√	√
2	成都众德创智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3	成都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注: 审查内容满足要求的, 在相应栏目注明在相应栏目划“√”; 不符合规定的, 在相应的栏目划“X”并注明原因。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林强 傅红娟